**通道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** **具体实施方案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 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 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26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 农〔2021〕11号)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 69号)、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(湘农联〔2023〕24号)等文件精神， 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** **、总体目标**

(一)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。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鼓励 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，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 目标任务。

(二)维护种地农民利益。强化正向激励，在保障耕地承包 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，鼓励多种粮、种好粮。

(三)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建立健全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，保障耕 地数量不减少、耕地质量不降低，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。

**二** **、主要内容**

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69 号)、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(湘农联〔2023〕24号)等文件关于补 贴对象、补贴标准和依据、补贴发放负面清单、补贴用途、补 贴资金安排和发放的规定。

( 一)补贴对象。湘政办发〔2022〕69号文件规定：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具 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：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，承包方 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，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；二是已确权 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，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，且承包方、 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，流转协议报经乡 镇人民政府备案后，按照协议执行；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 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，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 集体、国有农场，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，签订流转协议报经 乡镇人民政府备案，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，按照协议执行。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：承包方 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，其承包权不变， 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；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，应及时 销户，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**(二)补贴标准和依据。**湘政办发〔2022〕69号、湘农联

〔2023〕24号文件规定：(1)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， 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 补贴范围，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，按照不 低于95元/亩、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%,即最高114元/亩补 贴标准范围内补贴，为保持年度间补贴标准的稳定性，我县拟 按照105元/亩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。(2)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 到户的耕地，补贴对象按照条款(一)执行，补贴标准和依据 按照条款(二)(1)执行。

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，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 积等因素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，补贴对象按照条款(一) 执行。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**(三)补贴发放负面清单。**湘政办发〔2022〕69号文件规 定，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：

1.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； 2. 已经转为林地、园地的耕地；

3.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；

4. 非农业征(占)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5.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

6.长年抛荒的耕地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，取消次年补

贴资格；

7.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，如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(四)补贴用途。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自

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提 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 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 地、提升地力。

**(五)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**

1.资金安排。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当年预算安 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确保补贴资金不折 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，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2.资金发放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 运行，除村组集体、国有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之外， 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 卡通”系统发放，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(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)。

**三、发放程序**

为确保及时精准发放补贴资金。具体程序为；

**1.基础数据申报核实。**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 基础数据，包括农户姓名、补贴面积，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、 联系电话等。乡镇人民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 实，调整和完善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基础数据，形成当 年乡镇基础数据库。

**2.基础数据村级公示。**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，由乡镇人 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到自然村进行第一次公示，主要公示补贴

农户姓名，补贴面积，说明补贴依据，补贴范围，并注明县、 乡镇投诉电话，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。

**3.通过村广播等形式进行通知，确保农民及时核实公示内**

容。公示表须逐页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，每个自然村公示地 点不少于3处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文 字、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，乡镇要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做到 资料齐全完整可查。

**4.** **基础数据汇总报送。**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乡镇在 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报送到县 农业农村局。说明公示情况和结果，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 人签字，加盖公章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对乡镇申报的面 积进行抽查，乡镇级将补贴信息明细表、汇总表和公示情况说 明纸质版存档备查，县级将补贴信息明细表(电子版)、汇总表 和公示情况说明纸质版存档备查补贴资金发放。县农业农村局 向县财政局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 申请，县财政局将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， 送交代理发放补贴资金的指定县级金融机构，并向指定县级金 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，由县级指定金融机构按“一卡通”规定程 序发放补贴资金。其中，县财政局向指定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时 应注意保密性，以保证补贴代发数据不在中间环节修改、泄露， 确保代发资金的安全性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将按乡镇汇 总的补贴资金发放表纸质版及全县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电子版

**分别存档备查。**

5.补贴发放结果公开。补贴资金发放时，各乡镇应对补贴 资金发放明细表进行第二次公示，信息公开应指定专人逐自然 村张贴。公示和存档要求与基础数据公示的要求相同。为方便 农民查询，各乡镇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在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公布。(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)

**四** **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作为粮食安 全生产重要工作内容，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要提高 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党政同责要求。

(二)明确相关责任。各乡镇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 份与银行账户信息、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，按照相关规定审核、 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。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全县补贴基 础数据的汇总、抽查。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及时拨付资金，会同 相关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，县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及时 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，向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通报补 贴发放进度。

(三)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 媒体，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 户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。各乡镇公开咨 询热线电话，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，特别是要及 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(四)强化监督检查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加 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，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 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。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挪用 补贴资金，严禁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。对截留滞拨、 挤占挪用，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、玩忽职守，询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)《公 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